**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

**联合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 06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3](#_Toc97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965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0659)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9](#_Toc1403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7](#_Toc741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_Toc30667)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33](#_Toc6680)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3](#_Toc19301)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40](#_Toc7382)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40](#_Toc119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3](#_Toc105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54](#_Toc19089)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54](#_Toc11204)

[二、投标报价说明 54](#_Toc4036)

[三、 其他说明 54](#_Toc7527)

[四、 工程量清单 54](#_Toc5699)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55](#_Toc16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6](#_Toc196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6270)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59](#_Toc93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0](#_Toc205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_Toc17042)

[三、授权委托书 64](#_Toc14309)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_Toc11915)

[五、项目管理机构 66](#_Toc227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8](#_Toc14403)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5](#_Toc8842)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8](#_Toc8115)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80](#_Toc1367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定义 | 招标人：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发包人（甲方）”）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
| 1.1.4 | 项目名称 | 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71号；广州市海珠区晓港中马路132-1号，晓园北路13-27号，南华中路353号；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1760号白云货运站。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优良 |
| 1.3.4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综合单价■其他：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深化设计、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同时包括成品保护、垃圾外运（按广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清运）、清洗施工现场等全部内容，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本工程实行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价包干，未提及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计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采用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须同招标公告一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_\_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电子化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1 | 偏离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不允许偏离。 |
| 2.2 | 招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2、投标人提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3、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7日前。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5、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6226162.0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75590.76元，暂列金额为350000元，其中各单项工程投标限价：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1544198.26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55203.44元，暂列金额为75000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4232479.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38876.1元，暂列金额为275000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449484.54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81511.22元，暂列金额为0元。 |
| 3.2.4 | 成本警示价 |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95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业主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按以下方式递交：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2.提供银行投标保函3.提供担保保函4.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证金： 12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不要求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章，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套。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3、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7 | 投标文件的解密 |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2、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5.2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以前叫：平均值法（一））□综合评估法三（以前叫：平均值法（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 7.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官网（www.gzzcs.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 |
| 7.4.1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提供方式：中标人可选择银行转账形式提供，也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等形式提供履约银行担保原件。退回方式：承包人在本工程完工和完成结算，结清或根据合同扣除违约等费用后，由招标人无息退还承包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暂列金额的规定 | 10.2.1暂列金额的管理使用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有关文件计取。10.2.2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
| 10.2 | 失信联合惩戒管理 |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3 | 交易服务费 |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 10.4 | 采购服务费 |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最终结算以招标人确定的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率下浮20%，三个项目累计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内含Word和PDF格式扫描件（盖章后）的电子文件1份（使用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
| 10.5 | 合同签订 | 本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建设单位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合同。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SWZB2019-01试行版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8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现文：**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应为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现文：**（5）工程量清单；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 →输入密码（密码为： ）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现文：**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CA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条款号：2.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现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不提交）；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为原件复印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报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现文：**“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条款号：3.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现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条款号：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现文：**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现文：**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4）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

**现文：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条款号：4.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现文：**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条款号：4.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

**现文：**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5.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现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条款号：5.2.7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条款号：5.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条款号：5.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条款号：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4.5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5.4.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现文：**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交易中心符合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7.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现文：**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现文：**在本合同签订后28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9.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条款号：10.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暂列金额的规定

10.1.1暂列金额计算原则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有关文件计取。

10.1.2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条款号：10.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2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条款号：10.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3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条款号：10.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4采购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最终结算以招标人确定的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率下浮20%，三个项目累计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内含Word和PDF格式扫描件（盖章后）的电子文件1份（使用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条款号：10.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5合同签订

本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后，由中标人分别与建设单位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合同。

条款号：附件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问题澄清通知

条款号：附件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问题的澄清

条款号：附件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中标通知书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a)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颁发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d）业绩要求：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设置。

e)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以招标公告为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次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3）投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及拟投入人员在招标投标、合同履行、安全事故方面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1.4.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2.2款。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须澄清的问题。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3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和按本须知第2.2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否决性条款汇总.

（10）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1.4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签章。

2.1.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2.2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企业CA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在招标答疑项中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增问题”→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2.2.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招标人收取的，由招标人在前附表中明确具体要求。

3.4.3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5.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

~~3.5.4“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3.5.4~3.5.5为可选项。若资格条件里没有业绩等方面的要求，可不做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人应使用符合《广东省工程造价文件数据交换标准（电子评标部分） 交易中心实施细则》的计价软件制作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单价分析表（如本招标文件要求单价分析表）。

3.6.2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

3.6.3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6.4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相关的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3.6.5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给排水项目投标文件按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市水务工程（给排水专业）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

4.1.2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4.2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签章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4.2.3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4.2.4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应在4.2.1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3.2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电子评标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4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6 **投标信息录入**

4.6.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7 **投标文件的解密**

4.7.1投标人须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不参加视为认可唱标结果。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2唱标前公开摇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取值范围在2%~5%，按0.5%设定级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需要摇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4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2.5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6唱标结束，参与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5.2.7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不参与排序和资格审查。~~

**5.3 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3.4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招标人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7.2.3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7.3 中标通知**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本合同签订后28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经评审有效标少于3家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5.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暂列金额的规定

10.1.1暂列金额计算原则在不超出经批复的总投资估算的前提下，暂列金额按有关文件计取。

10.1.2暂列金应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合同、招标文件以及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10.2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交易服务费

中标候选公示后，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具体收费标准招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4采购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人支付采购服务费。

采购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最终结算以招标人确定的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费率下浮20%，三个项目累计收取。采购服务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信封（内含Word和PDF格式扫描件（盖章后）的电子文件1份（使用U盘），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U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评标参考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标准 | 工期（天） | 项目负责人 | 专职安全员 | 投标须知5.4的条款 | 签名 | 备注 |
| 登记时 | 投标时 | 登记时 | 投标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单位：元）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  |  |  |  |
| --- | --- | --- | --- |
| 球号 |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
|  | 2 |  |  |
|  | 2.5 |
|  | 3 |
|  | 3.5 |
|  | 4 |
|  | 4.5 |
|  | 5 |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交易中心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2、2.5、3、3.5、4、4.5、5。**

监标人：

记录人：

唱标人:

见证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本修改表是对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的修改，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编制技术文件）

方法四：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方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现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修改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投标人声明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现文：**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登记时的信息：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企业库、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 “信用广州” 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投标函》。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联合体申请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条款号：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现文：**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注:需提供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机器码唯一：机器码唯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条款号：评标办法前附表2.2.1 分值构成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商务部分权重：

技术部分权重：

投标报价权重：\_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60%或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80%。）

诚信得分：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现文：**商务部分权重：100%

投标报价权重：80%

（注：投标报价权重不少于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者之和的60%或80%，特殊性工程不少于60%，一般性工程不少于80%。）

~~诚信得分：~~

~~（注：诚信得分应根据省市相关规定设置分值权重）~~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现文：**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属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条款号：2.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现文：**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现文：**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2.2.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4节的内容；

**现文：**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4节的内容；~~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位少于3家的，重新招标。

**现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条款号：3.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现文：**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技术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商务部分得分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现文：**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平均值。

（2）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现文：**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B)×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条款号：4 诚信得分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 诚信评价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4.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条款号：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直接选取）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员等信息取自交易中心信息库，其他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且未被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 |
| 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
| 社保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 |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名 |
|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投标函》 |
| 投标登记时的信息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与企业库信息库中的信息一致，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函盖章 | 有加盖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2.2.2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注:需提供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机器码唯一 | 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评审权重：**100%**2.投标报价权重：**80%**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 **2.2.4** |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5(1) | 商务评审（20分） | 企业资信（6分） | **类似业绩（1.5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价为400万元或以上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15分，最多得1.5分。 |
| **工程奖项（1.5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质量奖项的，得1.5分；省级质量奖项的，得1分；市级质量奖项的，得0.5分。 |
| **工程研发能力（1.5分）：**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科学技术奖：获评国家级的，得1.5分；获评省级的，得1分；获评市级（含副省级）的，得0.5分。 |
|  | **第三方评价（1.5分）：**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获得AAAAA 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5分；获得A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获得AAA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
|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14分） | **项目负责人（5分）：**（1）从业能力：具有市政公用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市政公用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1 分。（2）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近五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得3分。 |
| **技术负责人（3分）：**（1）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1（含1年）至5年（不含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25分。 |
| **质量负责人（3分）：**（1）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类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2）质量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1（含1年）至5年（不含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25分。 |
| **安全负责人（3分）：**（1）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2）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得1分。（3）安全负责人具有10年或以上（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具有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5分；具有1（含1年）至5年（不含5年）施工管理工作经验，得0.25分。 |
| 2.2.5（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权重）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权重80%），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5分，每低1%扣0.3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备注：**

**1、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类似业绩：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招标公告网页首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公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网页截图（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中标金额）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其中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费合同金额）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内容须一致且工程业绩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能承接的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以施工资质为准）。工程总承包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标单位须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需提供奖项证书扫描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只计算一次工程奖项得分，按最高级别的奖项得分计算，不重复计算，以发证日期为准。获奖得分只计算承建单位，参建单位不计算，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合同（仅需附协议书部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4.工程研发能力：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不同机构颁发的奖项或不同奖项的其连续年度不累计。②需提供政府机构或建设职能部门或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反映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③其中奖项颁发单位若是协会、学会颁发的，要求发证协会、学会必须经民政部门备案，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信息，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计分。**

**5、第三方评价：投标人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评价（评定）年度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若颁发机构非政府相关部门，还需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注：由于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属于试运行，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不满足上述要求或无提交上述资料不得分。**

**6、项目管理机构能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从业经历以毕业证发证时间为准，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不含子母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分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毕业证和2024年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

**7、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通过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高低进行排序，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属不足3家的，则该招标失败。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须与招标人发布的金额一致，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低于第二章投标须知3.2.4规定的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可以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成本价分析（内容包括成本价的详细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及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材料单价、人工单价、机械台班费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管理费率、税金、利润率的确定依据及其计算过程应包括在成本价分析内容中），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招标人以下两种方式任选一）~~：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6至10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10个时，随机抽取10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2.2.4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诚信得分评分标准：见本章第4节的内容；~~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节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5）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专家的商务部分评分的平均值。

（3）按本章第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4）按本章第2.2.5（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得分为~~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和诚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当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计分采用百分制，得分计算方法：评标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B)×得分权重~~+诚信评价分（D）×得分权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确定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记名投票表决等其他可行的方式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诚信得分~~**

~~4.1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给排水”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5%。~~

~~4.2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5.评标应急预案**

5.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5.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平均值法评标基准价计算表（适用于随机抽取）**

**工程名称：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C | 摇珠结果 | 是否参与基准价计算【去掉最低及最高】 |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 | 评标基准价（元） |
| 号球号码 | 是否被摇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格适用于以有效投标价为基础计算并根据抽取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评标基准价。**

2.**使用此表时，对于已经确定为无效报价的，不得在本计算表中列出。投标人的序号按开标时的顺序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诚信得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诚信类别~~ | ~~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 | ~~诚信评价分~~ |
| ~~1~~ |  | ~~施工-给排水~~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总得分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C（元） | 评标基准价（元） | 偏差 | 投标报价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诚信得分~~ | 总得分 | 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承包）**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说明：本说明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修改。）*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拟订，对投标报价采用的定额、取费标准等进行说明）~~*

1. **其他说明**

**无**

1.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详见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GZZB）版本中“工程量清单”，电子招标文件（GZZB）可导出工程量清单cos版。

*~~（说明：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定）~~*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注：本章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符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函附录》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投标人开标信息的主要来源，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投标函附录》的相关内容。

1.2 《投标函附录》内容按以下表述填写。

投标总工期：“＿日历天”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应使用符合广东省标准《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造价数据标准（DBJ/T15-145-2018）》及后续版本的有关规定的cos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的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直接填写，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扫描图片电子文件要求为从扫描原纸质文件所形成的电子图片。图片文件格式要求为JPG格式，文件名称要求与上述对应名称一致且唯一，文件内容（即扫描图片内容）要求与文件名称相符，电子图片要求清晰可辨，每个JPG文件可包含多张扫描图片，单个JPG文件大小要求在1M以下。

1.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1.4.1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1.4.2投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只填写主体单位全称，且要求填写的全称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名称完全一致。

1.5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均以盖电子签章为准。要求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的页面必须签字。签字必须由本人在规定页面手写签名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此格式为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其他投标格式中上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格式。**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不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情形）**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小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其中：人工费（元） | 大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小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 大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小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其中：暂列金额（元） | 大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小写：其中：1、黄埔大道971号大院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2、晓港中养老院、晓园北商铺、南华中路宝欣幼儿园雨污分流管道改造项目 元；3、白云货运站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元；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 姓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编号 |  |

注：1.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记录的相应信息一致，评审时，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为准。

2.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生成，投标人可直接在上面填写相关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1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3 | 技术负责人 | 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4 | 专职安全员 |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 不少于1 |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
| 5 | 质量负责人 |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6 | 安全负责人 |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7 | 造价负责人 |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8 | 资料员 | 具有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9 | 质检员 | 具有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 10 | 施工员 | 具有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 1 |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中提供。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文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三）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附职称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

**（四）专职安全管理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称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学历 |  | 专业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声明（参考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0）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黄埔大道971号大院等5个雨污分流管道改造联合采购项目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所承担工作 | 身份证号码 | 本人签名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2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 □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 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  |
| --- |
|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自有□外包□其他□电脑类型电脑所属单位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投标人未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5.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8.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9.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三、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①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本章详见招标公告发布网页附件“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